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监事、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监事、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共计10人将于2017年6月6日起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利国先生、上海超级标贴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戴良虎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陈利国先生的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2017年7月12日

增持方式：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增持情况：陈利国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均价11.786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0,724元。

本次增持前，陈利国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票，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

2、戴良虎先生的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2017年7月12日

增持方式：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增持情况：戴良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2%，增持均价 11.783 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99,444 元。

本次增持前，戴良虎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票，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2%。

二、增持目的

陈利国先生、戴良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增持完成 12 个月后，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所持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上述人员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形成亏损的，亏损金额由公司大股东林旭曦女士承担。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